

明志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大四學生申請住宿公告

生輔組 110 年 2 月 22 日

一、作業原則：110 學年度大四學生實施申請住宿、返家住宿及自行選擇校外賃居等相關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110 學年度大四男、女學生。

三、申請種類作業階段及時程：

(一) 校內一般宿舍申請：男 360 床(住宿學 1、2 舍)、女 248 床(住宿學 6 舍)。

1. 第一階段網路(學校 EIP 系統)申請作業期程：110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
2. 第一階段申請作業結果公告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一)。

3. 第一階段預定公開抽籤及公告日期：110 年 4 月 5 日(星期一)抽籤(申請人數超過男 360 人、女 248 人實施)，中午 12:00 學務處會議室公開抽籤，110 年 4 月 7 日(星期三)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4. 第二階段繳交正式紙本資料及時間：須繳交下列資料，宿舍申請單(附件一)、宿舍申請切結書(附件二)、住宿管理公約(附件三)及戶口名簿本(或戶籍謄本影印須能證明於 109.3.31 前設籍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)或其他相關資料，缺少附件一、二、三及戶口名簿(戶籍謄本影印本證明文件)或其他相關資料任一資料者視為無效。紙本繳交截止時間：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(截止日以 4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)。

5. 第二階段紙本申請作業結果名單公告日期：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。

6. 第二階段宿舍床位編排作業期程：請自組寢室室友(男生 4 人、女生 6 人為原則，缺 1 不可)，名單以 110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一)公告一般宿舍錄取名單為主，如無法自組室友者，由生輔組以班、系、院為原則編配寢室，不得異議，自組室友申請期限：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前。

7. 寢室遞補作業申請：110 年 9 月底辦理完畢。

四、住宿期限一學年，本校每學期依相關宿舍別收取住宿費用，連同學費一併收取。實際住宿起迄日期：生輔組依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。

五、申請資格優先順序：**(110 學年度大四同學皆可申請，順序排列如下)**

(一) 保障住宿：

1. 低及中低收入戶學生(須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及領有殘障手冊學生(須檢附殘障手冊影本)，大三下曾辦理相關助學補助者免附證明。

2. 當年度自治幹部或宿委會同學(須經生輔組推薦擔任職務者)。
 3. 原住民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)
 4. 境外學生。(須檢附證明文件)
- (二) 戶籍地設於下列區域新竹以南(含新竹)、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及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(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 109.3.31 前設籍)。
- (三) 其他：非上列資格人員，扣除(一)、(二)類申請人員數，如仍有空床位，則以抽籤依順序遞補或另行公告候補床位申請方式。
- (四) 上述(一)~(二)身分別學生，若住宿期間變更或喪失相關身分別，無法符合規定者，應予以辦理退宿，自行實施校外賃居或返家住宿，不得異議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另亦同意填寫「身分變更」及「設籍佐證資料不實」願意放棄申請資格，宿舍申請切結書如附件二。✳申請學生須詳閱相關資料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住宿相關規定，凡有違反者逕予辦理退宿。

六、申請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暨方式：以生輔組在各階段前公告為主(以校園入口網頁 EIP 電腦作業為主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)。
1. 申請作業方式：網頁公告→網頁(學校 EIP 系統)申請登記→申請資料公告(人數超過時採抽籤)→紙本申請→資料審核通過公告→寢室床位登記與確定。
- (二) 各階段申請如超出原訂公告床位數，須配合作業單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。
- (三) 申請按優先順序符合資格，並可自組寢室內住宿成員，未能自組寢室床位者，統一由生輔組單位排定。
- (四)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在辦理時，請詳實填列各項資料，如發現資料不實者，則由生輔組主動核定喪失資格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以生輔組補充公告為主。

八、相關資訊可查詢明志網頁>行政單位>學生事務處>生活輔導組>學生宿舍生活資訊。